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興業金融與南海金控訂立合營文件，以成立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合同，中國興業金融已同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728,000,000元之等值金額，相當於出資總額之80%。

由於有關中國興業金融向合營公司出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成立合營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成立合營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批准成立合營企業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07,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0.53%）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批准成立合營企業，故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中國興業金融與南海金控訂立合營文件，以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文件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國興業金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南海金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海金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務範疇： 開發、建設及營運產業園，包括將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建設之產業園；物業管理及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土木工程建築；線路、管道及設備安裝；設備租賃；貿易代理。

出資：

合營夥伴向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總額將為現金人民幣910,000,000元，包括：

- (1) 將由中國興業金融出資人民幣728,000,000元之等值金額，相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之80%；
及
- (2) 將由南海金控出資人民幣182,000,000元，相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之20%。

將由中國興業金融出資之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透過內保外貸銀行貸款提供資金。預期南海控股將無償向銀行提供必要公司擔保，且並無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

出資額乃由合營夥伴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營公司之資金需要及各合營夥伴之協定比例所釐定。

待達成條件後，出資額將由各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提供。

出資之條件：

合營夥伴提供出資須待下列條件（統稱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中國興業金融及南海金控及／或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已就簽立及履行合營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
- (2) 已取得中國相關機關批准成立合營企業及訂立合營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及合營公司完成註冊。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合營合同將告失效。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董事（包括董事長）將由中國興業金融提名及1名董事將由南海金控提名。

年期：

自發出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日期起計40年。

出售期權：

中國興業金融可要求南海金控（或其指定實體）向其收購（「出售期權」）：

- (1) 於合營公司成立之第二年收購合營公司之8%股權；及
- (2) 於合營公司成立之第三年收購合營公司之72%股權。

出售期權下可轉讓股權之代價將參考中介機構對合營公司股權之當時價值之估值及期望內部收益率（其可為本集團帶來本集團出資之每年約3%之期望收益）釐定。所述代價將須待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興業金融行使出售期權須待中國興業金融及／或本公司取得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例項下規定之所有批准（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為提升本集團之盈利狀況及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具可觀溢利及發展潛力之項目。作為中國推動轉型至綠色發展可持續清潔能源經濟之國家層面產業支持政策之一部份，佛山市已獲選為由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推出之「促進中國燃料電池汽車商業化發展項目」下之使用氫動力燃料電池汽車之五個示範城市之一。在此背景下，於本年度較早時間已於南海區丹灶鎮實行電動車及氫燃料電池車生產項目。

本集團認為參與南海地區之必要基礎建設及配套設施開發為進入此具有商業潛力項目之寶貴投資機會，並建議與南海金控（一間中國產業園開發商）合作，以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丹灶地區開發高端產業園。

董事相信，成立合營企業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中國興業金融向合營公司出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成立合營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成立合營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於批准成立合營企業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07,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0.53%）之本公司股東）書面批准成立合營企業，故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成立合營企業。

根據合營合同授予中國興業金融之出售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條項下之期權。由於出售期權乃由中國興業金融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有關期權時，就交易分類而言將僅考慮權利金。由於向中國興業金融授出出售期權毋須支付權利金，有關授出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出售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以及於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且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融資租賃以及大健康行業。中國興業金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金融及項目投資。

南海金控主要從事融資、投資、開發及管理高新技術開發區物業。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興業金融」	指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條件」	指	具有「合營文件—出資之條件」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合同」	指	中國興業金融與南海金控就成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立之合營合同

「合營公司」	指	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將由中國興業金融及南海金控根據合營文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公司
「合營文件」	指	中國興業金融與南海金控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立之合營合同及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成立合營企業」	指	中國興業金融及南海金控根據合營文件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合營夥伴」	指	中國興業金融及南海金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海金控」	指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	指	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出售期權」	指	具有「合營文件－出售期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 僅供識別